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 3 -
正文.....	- 4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4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4 -
（二）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8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14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说明.....	- 14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内容.....	- 15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5 -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15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8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8 -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内部核准程序.....	- 19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20 -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 -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 20 -
五、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2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3 -
（一）收购目的.....	- 23 -
（二）后续计划.....	- 23 -
七、本次收购对润港林业的影响.....	- 24 -
（一）关于润港林业控制权的变化.....	- 24 -
（二）关于润港林业的独立性.....	- 25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5 -
（四）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7 -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27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8 -
十、结论意见.....	- 28 -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中山北大荒”）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方收购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明示或默示的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之前，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承诺函、说明或书面说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

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材料的，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各种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ST 润港、润港林业、被收购方、公众公司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收购方	指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	指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物流集团	指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北大荒物流	指	天津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
北大荒国际贸易	指	北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指	广州南沙中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收购方律师	指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北大荒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297623XE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中山一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食品流通、大米加工（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卸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副产品、粮食、煤炭、有色金属、黄金、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和木制品批发；钢材批发。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北大荒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企业法人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
企业法人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方控股股东——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7253354227	组织机构代码	725335422
注册号	233000100000071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所属行业	批发业	成立日期	2000-12-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0-12-21 ---
法定代表人	郑绪凯		
注册资本	44256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农业种植；饲料、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轻工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化肥、日用百货、日杂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有土地租赁。***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企业法人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44256 万	1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71107724XC	组织机构代码	71107724X
注册号	233000100002288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4-04-10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	1994-04-10 - -
法定代表人	王守聪		
注册资本	1021491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千山路 8 号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资供销，仓储，金融保险业，文教卫生，社会服务业；承包境外农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农业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展览、展示；谷物、豆类及薯类批发和进出口；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和进出口。***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股东类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事业法人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22867.00	100%

3、收购人其他股东

收购方另一股东--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752395324R	组织机构代码	752395324
注册号	233000100000803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成立日期	2003-10-0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10-09 - -
法定代表人	解宜峰		
注册资本	3558.47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企业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65 号		
经营范围	粮食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大米（分装）；仓储、装卸、包装、信息处理；进出口贸易、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化学原料批发（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批发；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物流监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食品）销售。 ***		

北大荒物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	3,408.47	95.78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北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	4.22	货币
合计		3,558.47	100	

天津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大荒商贸集团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北大荒商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44256	100	货币
合计		44256	1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1021491	100	货币
合计		1021491	100	

4、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中山北大荒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大荒商贸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80%的股权，系中山北大荒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大荒物流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2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也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因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中山北大荒的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黑龙

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直属机构。

5、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山北大荒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北大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国	董事长, 总经理
2	陈新宇	董事
3	马东远	董事
4	赵宏伟	监事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山北大荒	——	粮食收购、食品流通、大米加工(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卸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副产品、粮食、煤炭、有色金属、黄金、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和木制品批发;钢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和大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
2	中山市腾捷商贸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 51%	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粮食收购;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贸易, 货物进出口
3	深圳前海中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 1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保付代理, 担保业务
4	南沙公司	北大荒持股 51%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	商品批发贸易, 零售贸

			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
5	深圳市前海中北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卸;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农副产品、粮食的销售。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6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持股51%	粮食收购、销售;食油销售(精炼植物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销售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山北大荒控股股东

北大荒商贸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大荒工贸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51%	销售食品、化工产品;房地产开发;销售饲料、未经加工的谷类、薯类、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机械设备、化肥、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矿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摩托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棉花、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2	北大荒粮油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投资管理,食用农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销售,仓储,投资管理
3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前进粮食仓储有限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100%	粮食收购,仓储服务,粮食烘干服务,米、面制品制造,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和进出口,食用植物油加工,饲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和进出口销售。房屋、场地及机器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粮食检验。	粮食收购,粮食烘干服务,面制品制造

	公司			
4	天津北大荒玉米加工产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6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米淀粉、蛋白粉生产销售
5	黑龙江北大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70%	食品经营;批发兼销售饲料、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轻工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钢材、纸浆、有色金属、洁净煤新技术产品;贸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食品经营,批发及销售
6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玉米产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控股公司服务;谷物及豆类种植;谷物磨制;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收购;谷物及豆类批发及进出口;电子商务服务;谷物仓储;土地经营活动;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种子批发;化肥批发;蔬菜水果批发;贸易代理服务。***	对玉米产业公司进行控股服务和投资管理
7	天津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8	北大荒和久粮食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35%,为第一大股东	粮食收购;饲料加工及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化肥、粮食、水产品、海产品、农副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进出口贸易;仓储及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销售
9	天津北大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9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10	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稻谷综合加工、销售为主
11	天津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51%	销售化肥、复合肥、掺混肥、有机肥、微生物肥、农副产品、农机具、粮食、饲料、建筑材料、钢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粮食收购;袋包装种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化肥、复合肥、掺混肥、有机肥、微生物肥、农副产品

12	宁波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3	北大荒食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80%	预包装食品、散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编号SP2323031210000106号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1日);粮食收购(凭编号黑H05900760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产业园区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销售饲料、农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品、电子产品、钢材、化肥、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租赁。在资质证书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物业服务;果蔬种植、果蔬加工;牲畜养殖、肉制品加工;化妆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生产与加工;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旅游开发;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	产品研发、果蔬种植、精深加工、冷库仓储、物流配送
14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能源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96%	煤炭批发经营。润滑油经销;煤炭质量分析、焦炭、建材、钢材、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木材及制品、针织品、纺织品、五金交电、铁矿石批发及进出口、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	煤炭批发经营
15	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100%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粮食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煤炭销售;动物饲养,动物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对产业园区开发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农副产品、冷鲜肉、蛋类、水产品、粮食、蔬菜、农副土特产品(食品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钢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化肥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以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仓储,粮食收购批发零售
16	宁波北大荒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6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产业园区的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管理;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实业项目投资;农副产品、水产品、饲料、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电子产品、木材、金属材料、钢材、化肥、日用百货、黄金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一般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服务;文	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经营

			化用品的批发;冷冻食品仓储;煤炭的批发(无储存);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水产品的收 购;食品经营;投资管理;包装盒、包装袋批发、零售; 食品生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北大荒文 化创意产 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北大荒 商贸集 团持股 60%	文艺创作服务、文艺表演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文化用 品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业务;游览景区管 理;电子商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体育会 展服务。***	文艺创作表 演
18	北大荒绿 源食品加 工有限公 司	北大荒 商贸集 团持股 100%	食品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 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粮食收购。连锁加盟 管理;接受委托从事企业管理;收购蔬菜、水果、肉类、 蛋类;销售农副产品、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库房租赁;自有场地租赁。	绿色食品推 广生产经营
19	北大荒粮 食物流有 限公司	北大荒 商贸集 团持股 100%	食品经营;经营化肥;收购粮食。经销五金交电、建材、 钢材、农副产品、饲料;房屋租赁、普通设备租赁、 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食品经营
20	黑龙江农 垦北大荒 商贸集团 农化有限 公司	北大荒 商贸集 团持股 50%,为 第一大 股东	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 5月19日),化肥、饲料、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 ***	农药批发
21	北大荒食 品加工股 份有限公 司	北大荒 商贸集 团持股 70%	生产销售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至:2010年12月18日)。方便食品技术开发;国内 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 方可经营);农副产品收购。	方便粥、饭, 稻谷
22	北大荒国 际贸易集 团有限公 司	北大荒 商贸集 团持股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和进 出口代理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项目除外);粮食收 购;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和进出口;米、面制 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经销果酒、白酒,粮食烘干、 饲料、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 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轻工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 日用百货、木材及木材制品、化肥的批发、零售;金 属及金属矿产品批发(不含化学危险品),非金属矿及 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	主营粮油食 品类和农副 产品进出口 业务

23	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70%	大米、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收购;油料收购;油料仓储;粮食、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米, 食用植物油加工
24	山东北大荒果蔬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100%	果蔬种植、加工、储藏、销售。生产、储藏、销售:食品、沙拉、面粉、挂面。销售:饲料、农副产品、水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果蔬种植、生产、加工、包装、储运、直销、进出口贸易
25	北大荒农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40%, 为第一大股东	经销化肥、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钢材、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工矿配件、橡胶制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饲料批发;酒类批发;化肥及农机仓储服务。***	农业机械配件, 机电设备
26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51%	汽油、柴油、煤油(无仓储)、变性乙醇(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1日)润滑油、石油产品;在加油站经营便利店及其他服务;压缩天然气,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烟、酒、粮油、汽车零配件、农机、文具用品、五金产品、日用品、汽车饰品、农膜、日用橡胶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编织用品、建材、燃油添加剂,开展广告发布、彩票、机构商务代理、汽车养护、快递代收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水陆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酒、粮油、汽车零配件、农机、文具用品、五金产品、日用品、汽车饰品、农膜、日用橡胶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编织用品、建材、燃油添加剂;仓储、租赁业务;经销化肥;危险品运输(3类)。***	石油产品 (包括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的销售业务
27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经销总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100%	饲料、五金交电、轻工产品、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	饲料、五金
28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70.9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土特产品、饲料、批发零售、配送;日用百货;信息服务;粮食收购;大米、杂粮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粮食收购
29	北京华垦南方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40%, 为	销售成品油、粮食(限零售)、食品油;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棉花;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	销售成品油, 食用油, 粮食以及化工产品

		第一大股东	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租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黑龙江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85.61%	房屋租赁服务;农机配件、普通机械产品的批发、零售。***	糯玉米的生产经营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中山北大荒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主体资格说明

1、根据中山北大荒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中山北大荒系一家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北大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关于适当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中山北大荒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山北大荒承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的裁定，以质押物 1,732 万股润港林业股份（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41.34%）实现其对张立新 7,077,179.01 元质押债权本息的形式，成为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收购人可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形式实现，所依据的相关协议、法律文书包括：

1.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沙公司与润港林业签订《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约定润港林业保证于 2016 年供应木片 5 万千吨，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南沙公司向润港林业预付 2,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南沙公司向润港林业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沙公司与张立新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张立新以其持有润港林业 700 万股的股权（占总股本 18.8%）为《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以及南沙公司与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南沙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润港林业未按时足额交付货物或返还预付款或未履行采购合同其他义务时，南沙公司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2016 年 1 月 15 日，上述 700 万股股份办理质押登记。

3. 2016 年 1 月 20 日，南沙公司、润港林业、张立新签订《木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润港林业如未向南沙公司供应《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项下货物，应全额退还预付款 2,000 万元，张立新承担保证责任。

4. 2016年5月17日，南沙公司与张立新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润港权质第012号），张立新以其持有润港林业1,032万股的股权（占总股本27.67%）为《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以及南沙公司分别与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湛江明俐商贸有限公司、广东乐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南沙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润港林业未按时足额交付货物或返还预付款或未履行采购合同其他义务时，南沙公司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2016年5月24日，上述1,032万股办理质押登记。

5. 2016年9月30日，南沙公司与张立新签订《关于担保合同补充约定》（协议编号：ZBT20151202-3），约定南沙公司如2017年9月30日未能收到款项，南沙公司将对张立新提供的质押物主张权利，还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润港林业注册地法院。

6. 2017年9月30日，收购人与南沙公司签订《质押担保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沙公司将其享有润港林业6,864,846.78元债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

7. 2017年10月10日，南沙公司向润港林业、张立新出具《质押担保债权转让协议书面通知》，告知南沙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将其所享有润港林业共计6,864,846.78元质押债权转让给收购人，要求债务人润港林业、保证人张立新收到通知后向收购人履行还款义务。同日，润港林业、张立新签收该通知。

8. 2018年1月12日，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立新承担保证责任，归还款项人民币6,864,846.78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4,655.20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支付律师费120,000.00元，要求对处置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9. 2018年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民初42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调解协议：收购人于2018年2月28日委托拍卖机构拍卖张立新持有润港林业股权1,732万股股票，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质押担保债权转让协议》项下6,864,846.78元转让债权及利息74,655.20元、律师费12万元。张立新自愿放弃向润港林业追偿的权利；案件受理费30,608元由张立新负担。收购人与张立新在调解笔录上签字上述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

10. 2018年4月27日，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

11. 2018 年 5 月 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向张立新出具 (2018) 桂 0702 执 583 号《执行通知书》, 责令张立新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即日内向收购人偿还债务 6,864,846.78 元,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74,655.20 元, 支付律师费 120,000.00 元。

12. 2018 年 9 月 11 日, 收购人与张立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张立新将其持有润港林业 1,732 万股股票转户到收购人, 抵偿欠收购人的 6,864,846.78 元及利息、律师费 12 万元, 案件受理费 30,608 元, 执行费 61,724 元, 合计 7,077,179.01 元。

13.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桂 0702 执 583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将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 1,732 万股股票转给申请人中山北大荒, 抵偿被执行人张立新欠中山北大荒的 6,864,846.78 元及其利息、案件受理费 30,608 元、律师费 12 万元、执行费 61,724.23 元, 合计 7,077,179.01 元。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 1,732 万股股票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方当事人时起转移。

14.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桂 0702 执 58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裁定解除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 1,732 万股股票质押, 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 1,732 万股股票转给收购人, 以每股作价人民币 0.4086 元, 抵偿张立新欠收购人的 7,077,179.01 元。

15.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桂 0702 执 583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解除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 1,732 万股股票质押。

16. 2018 年 11 月 6 日, 收购人依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所依据的债权债务关系明晰, 强制执行文书及司法裁定均具有法律效力。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8年1月12日，因债务人润港林业未履行还款义务，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证人张立新承担保证责任，归还欠款人民币6,864,846.78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4,655.20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支付律师费120,000.00元，要求对处置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 2018年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民初424号《民事调解书》，由收购人于2018年2月28日委托拍卖机构拍卖张立新持有润港林业股权1,732万股股票，张立新协助办理相关拍卖手续。张立新逾期未履行义务的，收购人即可向法院申请执行。

3. 2018年4月27日，由于张立新逾期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2018年5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执58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张立新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即日内向收购人偿还债务6,864,846.78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4,655.20元，支付律师费120,000.00元。

5. 2018年9月11日，收购人与张立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张立新将其持有润港林业1,732万股股票转户到收购人，抵偿欠收购人的6,864,846.78元及利息、律师费12万元，案件受理费30,608元，执行费61,724元，合计7,077,179.01元。

6. 2018年10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转给申请人中山北大荒，抵偿被执行人张立新欠中山北大荒的6,864,846.78元及其利息、案件受理费30,608元、律师费12万元、执行费61,724.23元，合计7,077,179.01元。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方当事人时起转移。

7. 2018年10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1,732万股股票质押，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转给收购人，以每股作价人民币0.4086元，抵偿张立新欠收购人的7,077,179.01元。

8. 2018 年 10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 0702 执 583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解除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 1,732 万股股票质押。

9.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购人依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依据《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因此，中山北大荒作为质权人，在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有权与出质人张立新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抵偿到期未履行的债务。法院根据中山北大荒与张立新达成的该等和解协议作出执行裁定，裁定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 1,732 万股股票转给中山北大荒，以每股作价人民币 0.4086 元，抵偿张立新欠中山北大荒的 7,077,179.01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法院的上述裁定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内部核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山北大荒是是北大荒商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大荒商贸集团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全资国有公司。就公司本次收购事宜：

中山北大荒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向广西钦州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张立新持有的 1,732 万股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港林业”）股份过户给中山北大荒公司，用于抵偿张立新所欠中山北大荒公司的 7,077,179.01 元债务。本次股票执行过户后，中山北大荒公司将持有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52.31%，成为润港林业控股股东。

黑龙江农垦总局下发《黑龙江农垦总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垦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垦局发[2015]1 号）第八条规定，总局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重大事项，需经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请总局审批。根据该规定，中山北大荒本次收购润港林业 1,732 万股股份，抵偿其对张立新 7,077,179.01 元债权，无需报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具体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的裁定，以质押物 1,732 万股润港林业股份（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41.34%）抵偿其对张立新的 7,077,179.01 元债权，即收购人支付的对价为收购人对张立新的 7,077,179.01 元债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债权产生的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及司法裁定，收购人以债权支付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润港林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润港林业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 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	4,599,000	10.98%	人民币 普通股	非限售股	21,919,000	52.31%
合计	4,599,000	10.98%	—	—	21,919,000	52.31%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 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张立新	30,000,000	71.6%	人民币 普通股	非限售股	12,680,000	30.26%
合计	30,000,000	71.6%	—	—	12,680,000	30.26%
原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 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张立新	30,000,000	71.6%	人民币 普通股	非限售股	12,680,000	30.26%
合计	30,000,000	71.6%	—	—	12,680,000	30.26%

2. 本次收购前，润港林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71.60%
2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9,000	10.98%
3	张凯平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7.88%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326,000	3.16%
5	黄枫芳	境内自然人	991,000	2.37%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6,000	1.42%
7	高星	境内自然人	369,000	0.88%
8	朱勇	境内自然人	302,000	0.72%
9	冯淑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72%
10	田力	境内自然人	45,000	0.11%
11	王兴	个人	27,000	0.06%
12	陈永强	个人	24,000	0.06%
13	曾箭英	个人	10,000	0.02%
14	陆祖球	个人	6,000	0.01%
15	黄春霞	境内自然人	4,000	0.01%
16	娄树清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2%
合计			41,900,000	100.00%

3. 本次收购后,润港林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19,000	52.3
2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1,268,0000	30.2

3	张凯平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7.88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326,000	3.16
5	黄枫芳	境内自然人	991,000	2.37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6,000	1.42
7	高星	境内自然人	369,000	0.88
8	朱勇	境内自然人	302,000	0.72
9	冯淑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72
10	田力	境内自然人	45,000	0.11
11	王兴	个人	27,000	0.06
12	陈永强	个人	24,000	0.06
13	曾箭英	个人	10,000	0.02
14	陆祖球	个人	6,000	0.01
15	黄春霞	境内自然人	4,000	0.01
16	娄树清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
合计			41,900,000	100.00%

4、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收购人中山北大荒的书面承诺，中山北大荒持有的全部润港林业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在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未利用其股东身份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于 2016 年 11-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与润港林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6.25 至 2016.12.9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定向发行新股份 460 万股， 中山北大荒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认购 润港林业新增股份 460 万股。	4,600,000.00
2017.5.27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3,985.09 吨给中 山北大荒。	3,423,090.13
2017.6.23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2,816.48 吨给中	2,395,211.62

		山北大荒。	
2018.6.22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1,898.63 吨给中山北大荒。	2,012,547.8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润港林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中山北大荒将成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成为润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中山北大荒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计划对润港林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润港林业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润港林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

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内部部门以及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设立新的部门。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润港林业的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5.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未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处置作出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润港林业的影响

（一）关于润港林业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立新，持股 71.6%，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获得润港林业 1,732 万股股份，加上收购人本次收购前持有的 4,599,000 股润港林业股份，收购人合计持有 21,919,000 股润港林业股份，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52.31%，成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因此，润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立新变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同时，润港林业的企业性质变为国有控股企业。

（二）关于润港林业的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润港林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润港林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润港林业的独立运营。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润港林业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润港林业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木片加工与销售”。

1.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北大荒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从事木片加工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中山北大荒的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和大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营业范围中的“木材和木制品销售”是针对广西的业务于近期增加的，不属于主营业务。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所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北大荒商贸集团为中山北大荒的控股股东，其下属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三）（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大荒商贸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存在从事木片加工与销售相关业务。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垦局将成为润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中，只有黑龙江北大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大荒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北大荒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木片加工与销售相关业务，但并非主营业务。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润港林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润港林业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润港林业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中山北大荒作为润港林业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仍为中山北大荒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第1项所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润港林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润港林业构成同业竞争；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港林业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等情况，以避免与润港林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润港林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润港林业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本公司从事木片加工与销售相关业务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润港林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润港林业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且收购人承诺，除已发生交易外，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润港林业存在同业竞争。

2、在润港林业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公司作为润港林业第一大股东期间，除上述第1项所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润港林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润港林业构成同业竞争；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港林业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等情况，以避免与润港林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润港林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润

港林业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润港林业股东，持有润港林业 10.98%股份。作为润港林业的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企业与润港林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5.27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3,985.09 吨给中山北大荒。	3,423,090.13
2017.6.23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2,816.48 吨给中山北大荒。	2,395,211.62
2018.6.22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1,898.63 吨给中山北大荒。	2,012,547.80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林业”）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其与润港林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润港林业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收购人就润港林业的独立性、避免与润港林业同业竞争及规范与润港林业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与润港林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润港林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润港林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润港林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润港林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润港林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润港林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润港林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四）《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南光

经办律师： 陆彦

经办律师： 张茹

2018年11月13日